

证券代码：832131

证券简称：斯盛能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1）。由于股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制定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并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和披露信息更新后对《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审议。现就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具体说明如下：

#### 一、“一、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更正前：

##### 2、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增发新股，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	机构	10,000,000	50,000,000.00	现金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上述 1 名新增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PG2D7XB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湖南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窑路—常德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 1 号楼）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共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产品备案正在申请中，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7402。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691613200R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95 号 23 幢 108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7402，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完成备案。

3、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正在申请基金产品备案。

6、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禁止参与认购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更正后：**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增发新股，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	10,000,000	50,000,000.00	现金

上述 1 名新增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PG2D7XB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湖南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窑路—常德科技创新创业产业园 1 号楼）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共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CT690。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691613200R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95 号 23 幢 108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7402。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T690。

6、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禁止参与认购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二、“一、发行计划”之“（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更正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5.00 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256,676.8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7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最近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 6.11 元。

**更正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896,133.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三、“一、发行计划”之“（四）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更正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 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 万元（含）。

**更正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四、“一、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

**更正前：**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对湖南省斯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斯盛”）进行出资，然后全额投入常德动力电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常德项目”）的项目建设、设备采购及厂房装修。其中 1,550 万元用于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另外 1,100 万元用于快速充电电池常德项目，其余用作常德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	15,500,000.00	20.67
2	快速充电电池常德项目	11,000,000.00	14.67
3	常德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48,500,000.00	64.67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大量应收账款和存货产生，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其次，现金流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2017年业务快速拓展，生产能力提升、原材料采购支出加大，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和快速充电电池常德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测算过程如下：

#### 2.1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

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随着应用深入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安全性也变的日益重要。在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必须解决电池给使用者带来的安全隐患，但是传统安全性解决方案都是被动式，失效风险还是很大。只有通过主动方式解决安全性问题，才能最大可能降低安全风险，使客户放心愉快的使用。

##### 2.1.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55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元）
1	研发人力成本	2,000,000.00
2	研发投入（含模具费用、认证费用、测试费用、试产费用、试产样品费用、手板费用等）	4,300,000.00
3	材料采购	5,200,000.00
4	设备投入	4,0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

研发人力成本：该项目预计需要 49,920 个工时，计划投入 10 名研发人员约用 24 个月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开发。研发人员平均每个工时的薪酬是 38.5 元，因此该项目计划需要研发的人力成本 200 万元（10 名×每天 8 小时×625 天×38.5 元/小时≈200 万元）。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包括项目所需的模具、认证、测试、试产等费用组成。预计模具费用 60 万元，测试费用 30 万元，认证费用 20 万元，试产费用 300 万

元，其他费用 20 万元，总计 430 万元。

材料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预计为 50 元/个，根据对未来 24 个月出货量的预估，对应需要 520 万元的采购投入。

设备投入：实验生产所需设备采购预计需要 400 万元。

### 2.1.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计划通过该项目的投资掌握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生产的核心技术，并跟进全球电池安全性控制技术方向。该项目通过改善电池正极，负极，电解液，隔膜等材料配方和制程方式的设计，来提高电池安全性和能量密度，预计将给公司锂离子电池市场提升 50% 左右的销售额，同时打开数码类电池的高端市场，提升公司的利润率。

### 2.1.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通过同上游材料厂商的技术交流，以及公司自身的初步实验，该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 2.2 快速充电电池常德项目

电子设备的快速充电是用户的持续需求。越来越多的智能手机终端制造厂家在手机中搭载了快速充电技术，比如华为的 FCP、Vivo 的 VOOC、高通阵营的 Quick Charge 等，并且充电速度越来越快，电池作为能量的载体，具备更高的快速充电性能，才能满足客户越来越短的充电时间期望。

### 2.2.1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元）
1	研发人力成本	1,600,000.00
2	研发投入（含模具费用、认证费用、测试费用、试产费用、试产样品费用、手板费用等）	2,700,000.00
3	材料采购	3,800,000.00
4	设备投入	2,9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研发人力成本：该项目预计需要 41,600 个工时，计划投入 10 名研发人员约用 20 个月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开发。研发人员平均每个工时的薪酬是 38.5 元，因此该项目计划需要研发的人力成本 160 万元（10 名×每天 8 小时×520 天×38.5 元/小时≈160 万元）。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包括项目所需的模具、认证、测试、试产等费用组成。预计模具费用 50 万元，测试费用 30 万元，认证费用 20 万元，试产费用 150 万元，其他费用 20 万元，总计 270 万元。

材料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预计为 18 元/个，根据对未来 20 个月出货量的预估，对应需要 380 万元的采购投入。

设备投入：实验生产所需设备采购预计需要 290 万元。

### 2.2.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计划通过该项目的投资掌握快速充电电池的核心技术，并快速跟进快速充电电池技术方向。快速充电电池是通过改善电池正极，负极，电解液，隔膜等材料配方设计，以及优化电池结构设计，来提高电池的快速充电能力，降低电池充电时间，预计将给手机电池和移动电源电池带来 20% 左右的销售额贡献，同时打开手机电池和移动电源电池的高端市场，提升公司的利润率。

### 2.2.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通过对下游客户要求的仔细研读，同上游材料厂商的技术交流，以及公司自身的初步实验，该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常德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测算过程如下：

## 2.3 常德项目流动资金补充

计划募集资金中的 4,850 万为补充常德项目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2018 年度保守估计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至少在 100% 以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整体稳健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

### 2.3.1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比=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

#### 1) 营业收入预测假设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47.63%；2017 年，公司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大力开拓市场取得了良好效果，由于行业处

于井喷期，同时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公司整体 2017 年收入确认情况及即将签约的订单，预计 2018 年度常德项目（湖南斯盛）营业收入约为 1.10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度常德项目（湖南斯盛）营业收入具体预测如下：

产品分类	客户&应用分类	预计销售金额（万元）
三元 18650 锂电池	助力车	1,950.00
	储能	1,950.00
	机器人	975.00
	其他	1,625.00
	合计	6,500.00
聚合物锂电池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125.00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
	深圳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其他	1,350.00
	合计	4,500.00
合计		<b>11,000.00</b>

注：三元 18650 锂电池作为标准规格电池，可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因此大多是以产定销，不提前确定目标销售客户。

## 2)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针对常德项目（湖南斯盛）2018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基于公司历史销售收入/资产占比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常德项目（湖南斯盛）未来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常德项目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因此，根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历史财务数据预测常德项目（湖南斯盛）2018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公司)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公司)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8 年度 /2018 年末(常 德项目 E)
营业收入	<b>8,590.20</b>	<b>100.00</b>	<b>12,682.01</b>	<b>100.00</b>	<b>11,000.00</b>
货币资金	143.32	1.67	925.29	7.30	802.57
应收票据	120.61	1.40	0	0	0
应收账款	4,193.92	48.82	7,170.10	56.54	6,219.13
预付账款	233.06	2.71	328.66	2.59	285.07
其他应收款	31.01	0.36	164.21	1.29	142.43

存货	2,990.93	34.82	3,626.43	28.60	3,145.46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7,712.85</b>	<b>89.79</b>	<b>12,214.69</b>	<b>96.32</b>	<b>10,594.66</b>
短期借款 <sup>注1</sup>	956.00	11.13	1,531.00	12.07	0
应付票据	60.00	0.70	264.52	2.09	229.44
应付账款	3,029.27	35.26	4,342.17	34.24	3,766.27
应付职工薪酬	283.07	3.30	94.27	0.74	81.77
应交税费	179.35	2.09	398.10	3.14	345.30
预收款项	22.22	0.26	239.80	1.89	208.00
其他应付款	328.25	3.82	1,346.81	10.62	1,168.18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4,858.16</b>	<b>56.55</b>	<b>8,216.68</b>	<b>64.79</b>	<b>5,798.95</b>
<b>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b>	<b>2,854.69</b>	<b>33.23</b>	<b>3,998.02</b>	<b>31.53</b>	<b>4,795.71</b>

注 1：常德项目（湖南斯盛）作为新成立的公司，预计没有银行贷款；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为非敏感项目，不随营业收入变动。

注 2：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常德项目补充募集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常德项目 2018 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4,795.71 万元，约小于本次常德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85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帮助企业抢占市场及行业先机，有效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正后：**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湖南省常德市动力电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常德项目”），常德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湖南斯盛负责实施。投资方式为以募集资金对该项目实施主体湖南斯盛进行实缴出资，然后由湖南斯盛进行后续项目开发。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	--------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测算过程

###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大量应收账款和存货产生，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其次，现金流将制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2017年业务快速拓展，生产能力提升、原材料采购支出加大，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和快速充电电池常德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测算过程如下：

#### 2.1 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常德项目

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随着应用深入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安全性也变的日益重要。在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必须解决电池给使用者带来的安全隐患，但是传统安全性解决方案都是被动式，失效风险还是很大。只有通过主动方式解决安全性问题，才能最大可能降低安全风险，使客户放心愉快的使用。

##### 2.1.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研发人力成本	2,000,000.00	4.00
2	研发投入（含模具费用、认证费用、测试费用、试产费用、试产样品费用、手板费用等）	4,300,000.00	8.60
3	材料采购	5,200,000.00	10.40
4	设备投入	38,500,000.00	77.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研发人力成本：该项目预计需要 50,000 个工时，计划投入 10 名研发人员约用 24 个月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开发。研发人员平均每个工时的薪酬是 38.50 元，因此该项目计划需要研发的人力成本 200 万元（10 名×每天 8 小时×625 天×38.50 元/小时≈200 万元）。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包括项目所需的模具、认证、测试、试产等费用组成。

预计模具费用 60 万元，测试费用 30 万元，认证费用 20 万元，试产费用 300 万元，其他费用 20 万元，总计 430 万元。

材料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预计为 50 元/个，根据对未来 24 个月出货量的预估，对应需要 520 万元的采购投入。

设备投入：实验生产所需设备采购预计需要 3,850 万元。具体设备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元）
1	智能高温加压化成柜	3,186,000.00
2	18650 电池直线式注液机	2,920,000.00
3	半自动贴膜机	225,000.00
4	全自动包装线	960,000.00
5	300L 双行星真空搅拌机	2,640,000.00
6	半自动上料系统	2,015,000.00
7	圆柱制片卷绕一体机	5,400,000.00
8	数码方形卷绕机	3,780,000.00
9	自动冲壳机	270,000.00
10	顶侧封八合一	1,044,000.00
11	转盘式冷热压	160,000.00
12	二封线	1,784,000.00
13	全自动聚合物负极四道制片机	660,000.00
14	全自动聚合物正极六道制片机	780,000.00
15	全自动 CDO 分条机	1,400,000.00
16	全自动 CCD 分条机	760,000.00
17	分条机刀架	220,000.00
18	制片机（铝壳）1	950,000.00
19	制片机（铝壳）2	900,000.00
20	电池极片轧制线	1,650,000.00
21	对轨机双辊智能恒缝控制系统	550,000.00
22	激光测厚装置	500,000.00
23	化成分容柜+充放电测试软件 1	2,124,000.00
24	化成分容柜+充放电测试软件 2	2,412,000.00
25	化成分容柜+充放电测试软件 3	1,168,000.00

26	测试仪/日置	42,000.00
合计		<b>38,500,000.00</b>

### 2.1.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计划通过该项目的投资掌握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生产的核心技术，并跟进全球电池安全性控制技术方向。该项目通过改善电池正极、负极、电解液、隔膜等材料配方和制程方式的设计，来提高电池安全性和能量密度，预计将帮助公司打开数码类电池的高端市场，提升公司的利润率。

### 2.1.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通过同上游材料厂商的技术交流，以及公司自身的初步实验，该项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五、“一、发行计划”之“（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更正前：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 更正后：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修订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之“（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于湘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4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7%，通过深圳市胜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92%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9.59% 的股份。于湘勇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后，于湘勇控制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6.63%，新增投资者鼎合科创持有 21.74% 股份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小于 10%。于湘勇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更正前：**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更正后：**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之“(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更正前：

#####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更正后：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常德鼎合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5月4日

#### 九、“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之“(八) 纠纷解决机制”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1、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

2、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常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名页

删除董事彭驭风、桑成涛，新增林泳；

删除高级管理人员于湘勇、黄利平，新增林泳、朱少锦。

除上述内容外，《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1）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